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

悬赏执行公告

为充分利用社会力量查找被执行人财产及线索，有效执行生效法律文书，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一条、二十二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特发布如下悬赏执行公告：

执行案号：(2025)粤0306执恢1472号

执行依据：深宝劳人仲（西乡）裁【2022】714号仲裁裁决书、(2024)粤0306民初33482号民事判决书

涉案标的：人民币154419.11元及利息

被执行人（基本信息）：深圳金玉国际商贸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富通城3期1栋A座502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169056C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郑金良。

被执行人（基本信息）：郑金良，男，1992年4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住址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兴城办事处南石四村165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7040319920417413X。

被执行人（基本信息）：柯金玉，男，1981年8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住址福建省长乐市漳港门楼村新塘埔21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50182198108165111。

凡向本院举报被执行人有效财产线索（不含本院已经掌

握的财产线索), 经本院核实并执行到位的, 申请执行人承诺对举报人予以执行回款金额 5% 的奖赏。两个以上举报人就同一个线索举报的, 悬赏金由在先举报信息的举报人获得。

本院郑重承诺: 对提供财产线索的人员身份及其提供线索的有关情况予以严格保密。严禁举报人使用不正当的手段获取举报线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举报电话: 李法官 0755-29873468 (工作日)

任助理 0755-23508815 (工作日)

